

資料來源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農業高峰會 策勵來年新氣象

為策勵新的一年新農業運動有更顯著的成效，農委會蘇主任委員於95年12月29日特別召開農業高峰會，首次全面與北、高及各縣市政府農業行政首長有約，促使各縣市農業首長進一步了解新農業運動之精神與具體措施，更藉以解決各縣市推行上共同的問題及個別的困難。

蘇主委說明「安全農業」是未來農業轉型的關鍵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一旦通過，即可有效推行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；此外，建構農業行銷平台更是未來的重點工作，從農業人才、經典農產品、農漁村、農業專業區、休閒農場，甚至休耕政策轉化為發展生質能源、規劃農地銀行、農業保險、科技多元性研發及建構農產品國內外拓銷平台，以開創農民及消費者雙贏的局面，更與國際接軌，行銷台灣農業文化。

每一縣市農業首長都一一踴躍提出建議，除肯定也樂意配合推動新農業運動的全方位措施外，也建議農委會就各地農業特性與差異，因地制宜給予適切的協助，如：地方農產品品牌行銷、防範禽流感的圍網措施及雞隻屠宰問題之檢討、平地造林、漁港公共設施工程及農水路災害復建等。

蘇主委表示，農委會對於各縣市農業首長所提共通性的問題及個別需求，都會列入紀錄並分類請各主管單位檢討解決，以因應各縣市不同的需求，全面推動農業新階段的發展。

表揚全國優秀農業人員



蘇主委與9位得獎者合影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(第21屆)優秀農業人員選拔，選出之9位得獎者，已於95年12月28日頒獎表揚，每位得獎者獲得30萬元獎金。

得獎者有：1. 台南區農業改良場孫文章副研究員，以低溫處理技術，控制洋桔梗休眠，成功調節產期；2. 畜產試驗所劉瑞珍副研究員研發及推展家禽人工生殖技術，締造卓越之生物技術成績；3. 農業試驗所賴明信助理研究員進行香米—台農71號(益全香米)的選育與推廣；4.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葉瑩副局長督導並參與WTO/SPS會議及雙邊與多邊諮商談判，強化我國動植物檢疫體系，積極突破外國檢疫限制，開拓農產品外銷市場；5. 屏東縣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陳建斌主任於農糧署組長任內，積極推動稻米產業調整，帶動本土稻米產業競爭力。6. 嘉義大學沈再木教授進行花卉品種與生產技術之研究及推廣；7. 中興大學鄭詩華教授，從事農地政策、農業經營之教學、研究及推展農村規劃工作。8. 屏東縣政府黃振龍主任秘書籌設漁民海難基金及外銷洋蔥互助金，並首創種樹百里及綠色長廊；9. 潭子鄉農會王琦燕技術員，協助農村婦女創業，提升農村婦女能力，及辦理地區農產品推廣。

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 展現農業新活力

農委會於95年12月26日舉辦「95年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頒獎典禮」，由蘇主委親自頒發10個績優產銷班獎狀及每班20萬元獎勵金；得獎的產銷班班長及班員對於其努力經營農業而獲得政府肯定，均十分興奮，且感到無比殊榮。

蘇主委指出，在國際化、自由化下，無法禁止國外農產品進入國內，世界已成國際村，

未來農業政策也要調整改變，如休耕農田造成蟲害問題，需積極推動種植能源作物，提煉生質酒精，或種植景觀花卉以美化農村，農民也要妥善照顧農地才能領取休耕補助；另為穩定農產品產銷，農委會將推動重要農產品生產申報制度，其好處就如保險，產銷失衡時政府給予成本95%之保障。新農業運動就是要農產品生產與銷售平衡，農民才可獲得保障，這些新政策都要逐步來實施，也要請產銷班農民朋友共同支持，未來台灣農業才能永續發展。

徵選第三屆總統農業獎

農委會將於2008年舉辦第三屆總統農業獎頒獎典禮，表揚在農業領域具有卓越貢獻的人士、團隊與團體，並期望吸引更多人才，投入農業之研發、推廣、服務及保育工作。

「第三屆總統農業獎」獎項分為糧食安全、農業創新、農業服務及生態保育等4類，其中，糧食安全與農業服務2項不限參選者國籍，公告徵選期間自2007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截止，再經初審、複審及決審程序後，於12月初公告得獎名單，得獎者可獲得新台幣120萬元獎金，歡迎各界推薦農業領域傑出人選、團體或團隊參選。

本屆總統農業獎除提名參選外，仍維持公開推薦參選機制，凡是政府機關或經政府立案的民間團體，均具推選參選案件資格。此外，未免有遺珠之憾，徵選活動也希望過去未能獲獎的參選者能繼續參加，爭取農業界的最高榮譽。相關作業要點及資訊，請上農委會網站(www.coa.gov.tw)查詢。

農委會96年1月1日起實施 攸關民衆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

政策或措施	具體內容	影響評估	備註
促進農業企業研發輔導	自96年開始，對於農業企業從事下列研發活動，提供補助： 1. 開發農業產業所需之技術。 2. 農產品品牌之開發或加值之服務平台。 3. 促進農業產業技術發展之知識創造。 4. 其他創新農業價值或提升產業之研究。	1. 整合農業上、中、下游研發體系，達成有效運用農業科技研發人力及財力資源之目的。 2. 鼓勵農業智慧財產的產出，加速農業科技產業化及提升農業競爭力。	
調整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政策	自96年1月1日起，漁業動力用油，依照裝設航程記錄器之作業時數核算；逾期裝設者，漁船主應自費裝設；未裝設者從嚴分級核給定額油量。	1. 於期限內裝設航程記錄器，由政府完全免費裝設，漁船主不必另行負擔裝設費用。 2. 使漁業動力用油核配置更趨合理及符合公平正義原則，消弭衍生流用情形，並簡併作業流程，提高行政效率。	依據「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」
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總額度提高為450億元	96年度專案農貸額度由原300億元提高為450億元，並配合相關措施，如：加強額度控管機制、查核、輔導、宣導及教育訓練等。	1. 充分支應全國農漁民從事農業經營所需低利資金，照顧農漁民，促進農業發展與產業升級。 2. 本案所衍生利息差額補貼金額約3.3億元，併年度決算辦理。	
修正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相關規定	為配合施政需要及考量農漁民實際資金需求，已發布農機貸款等計10項專案農貸相關要點(辦法)修正案，並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。	1. 依農林漁牧各產業政策需要調整貸款規定。 2. 支應推行「新農業運動」衍生之資金需求。 3. 加強貸款管理，防止弊端，確保專案農貸效益。	相關修正規定刊登於農委會農業金融局網站。